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三百六十四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故在我國憲法規範下，廣播電視自由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的範圍；人民在憲法所建構的平等及自由的基礎上，對公共事務進行理性辯論並達成共識，以制衡國家的權力，而媒體則提供公眾討論時所需的資訊、意見及觀點。言論自由的價值就在於提供社會大眾在依照民主政治程序參與公共討論作政治決定時所需之資訊；而在現代社會，廣播電視媒體為一般人民取得參與公共討論作政治決定所需資訊的重要中介，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提供資訊予社會大眾的功能。為肩負起此種功能，故廣播電視所提供的資訊，必須是多元的，不能只提供某種特定言論或某政治或經濟勢力的資訊。

然而，現今台灣電視產業之結構，在無線電視產業市場方面，只有五家無線電視台；在有線電視產業和衛星電視產業方面，主要由中嘉與東森集團藉其政商勢力，買下各地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並同時經營衛星頻道與頻道代理業務。隨數位化時代的廣播電視、電信及資訊產業形成匯流的情況下，此兩大集團也積極介入電信產業，投資固定網路服務。在此種電視產業生態結構下，廣播電視媒體所肩負的提供多元資訊予社會大眾的功能，受到極大的限制，也使得民主社會中的可貴價值－接納包容不同意見的民主精神無法體現。故如何避免電視事業的所有權及控制權集中在某些特定的政治或經濟強權手中，不讓少數意見強權得以濫用其優勢地位，以促進資訊的多元化，貫徹民主社會自由平等的精神，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

貳、研究目的

- (一) 分析電視產業集中化的型態、成因。
- (二) 闡明廣播電視自由對促進資訊多元，健全民主程序運作的重要性。
- (三) 電視產業集中化的發展，將對民主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 (四) 外國政府是如何處理電視產業集中化的問題，其有如何的規範機制。
- (五) 我國現行法規是如何規範電視產業集中化的問題，規範機制如不足，該如何修正。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壹、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分成二個面向，即電視產業集中化的實務面向，和與電視產業相關的法規範面向。在電視產業集中化的實務面向方面，又可分為外國電視產業的實際情形，和我國的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與電視產業相關的法規範面向方面，亦分就外國法制與我國現行法規進行探討。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意指進行研究時蒐集處理資料的方法。由於任何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均會有其侷限性，會不易掌握事實發展的真相與全貌。為求能盡可能掌握本研究主題，因此將不會僅採用單一的研究方法，而同時運用各種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本研究主題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法，對某個特定領域中已被思考與研究過的資訊進行綜合與整理，也就是對現存學術進展的背景進行研究。此方法並能提供未來探討的研究意見。因此個人將廣泛蒐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書籍、期刊、學術論文、雜誌、報紙、學術研討會文章、官方出版品與報告等資料，歸納分析其研究成果與建議，加以擴充或反駁。

二、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是以類比為基礎，透過觀察分析的方式，而得到明確的判斷結果。而本研究主題將對照外國電視產業的集中化發展、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規範，與我國的情形，期能對我國可預見的將來，電視產業集中化的相關管制規範與政策，提供資料與建議。

三、歷史研究法

此研究方法是以歷史事實為依據的研究方法，強調在長時間的歷史發展過程

裏的觀察與分析。本文將從過往我國有線電視市場的集團化現象，電視產業的產業結構發展脈絡，進行分析，以求能確知我國電視產業發展的來龍去脈，如此方能獲致最正確的研究成果。

第三節 文獻探討

個人對於現今學術界已發表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成果，進行摘要與分析，期能將資訊組織起來，與本研究主題連結；或從中釐清文獻中的正反結論，並整合文獻的研究成果，摘出已知與未知的部分，進而作為未來個人研究方向的參考。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著作與學位論文敘述如下。

林子儀、劉靜怡，〈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收錄於《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以保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以及多元資訊的提供為立論基礎，認為應避免媒體寡占或獨占媒體產業市場；對於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範目的及管制手段作分析與檢討，並提出修正方向。石世豪〈市場競爭規範適用於廣播電視領域的理論基礎－德國法學界逾十載卡特爾法與廣電法論戰的啟示〉，主要著眼點在於，廣播電視事業在從事維持其生存、發展的商業活動時，例如：爭取廣告、製播及購片，其同業之間的商業競爭與合作，是否亦適用市場競爭法規，由法律（在德國為卡特爾法，我國則為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其彼此間的公平競爭；由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之初，曾參酌德國的卡特爾法，在我國媒體政策邁向自由化與國際化之際，德國之經驗值得為我國所參考。石世豪，〈企業結合規範用以防止廣電事業集中化的有效性問題－以廣電相關產業部門的特殊性質建構其檢證標準：德國與我國法制的比較觀察〉，文中分析德國與我國所面臨的廣播電視媒體事業商業機制內集中化趨勢的挑戰，文中舉出廣播電視事業集中化的類型，例如：取得廣電事業的股權或資產、既有廣電事業取得新廣電執照、合夥及共同新設廣電事業、策略聯盟、決策階層的人事重疊、黨派及血緣關係上的聯結，及節目供應上的依存關係。並分別就競爭政策觀點及傳播政策觀點對廣電事業集中化進行批判。此外，從廣電事業在公眾意見形成上的特殊地位，和廣電事業相關產業的經濟特性，進行檢驗；檢討當廣電事業的結合適用一般企業結合規範，加以管制時，所面臨的有限性。黃西玲，《從台灣看美國媒體併購經驗近－五年併購個案及相關法令之分析與探討》，以美國的媒體併購經驗

為前車之鑑，認為台灣媒體產業的發展將會如同美國的媒體產業一般，會進行大規模的併購與整合。對於台灣媒體產業集團化之後，新聞自由與新聞平衡之維持、民眾權益之維護、少數族群的文化和意見之保護，和媒體產業合併對經濟的影響等問題作具體的分析；最後提出應加強公權力對媒體的監督、修訂健全法規，並嚴格執法。陳櫻琴，《公平交易法與經濟政策》，主要分成公平交易法與經濟政策二個面向論述；從探討美國與德國解除管制之原因、管制革新及市場開放等問題，到以之為台灣未來管制之借鏡。同時指出政府基於公益而進行管制時，同時也是相對拘束人民的基本權，故涉及合法性與合憲性的問題。其中舉出台灣需管制革新的產業，如有線電視之管制，以法律和經濟政策的角度進行分析。Barry L. Sherman 原著林念生等譯，《電子傳播管理》，從管理科學的觀點分析當代電子媒體的經營管理，描述美國電子傳播媒體事業的結構、市場及運作。其中指出美國有線電視業與電信業合併，印證了未來數位化時代廣播電視、電信及資訊產業將形成匯流的趨勢。並介紹美國對於跨媒體所有權的相關規範。陳炳宏，《傳播產業研究》，以產業經濟分析的 SCP 研究模式，分析台灣的行動電話服務業、固網服務業及有線電視業的產業結構。並對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市場的集團化現象作原因分析、整併型態的介紹；以及探討當企業集團介入市場，造成市場集中化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例如：侵犯消費者接受不同服務的選擇權、影響人民資訊多元的權益等。莊國榮，〈廣播電視產業之集中化與管制〉，收錄於《千禧傳播法制的回顧與前瞻》，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化和匯流之影響，論及未來我國廣播電視、電信及資訊產業管制的架構，該如何因應與調整。劉幼琍，〈電信、與網路之整合與匯流媒體〉，從市場、科技、法規等面向說明匯流之意涵與相關問題。江耀國，《有線電視市場與法律》，論述美國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管制政策與法規。

在學位論文部分有，陳立興，《數位媒介整合下之有線電視與電信事業的相關管制規範與競爭機制研究》，探討媒介「整合」趨勢的發展現況；數位科技整合發展下，各國電信與有線電視產業的市場的變化。林建志，《有線電視系統業

者因應頻道分級之決策探討》，以策略管理模式、策略思考邏輯、策略群組等相關學說，針對有線電視業者所面臨的產業競爭環境，就競爭強度分析與競爭策略之探討。曾柏升，《台灣衛星電視頻道經營之垂直整合效益研究：以東森與三立為例》，探討衛星廣播電視企業形成水平整合與垂直整合的目的、水平整合之企業與垂直整合之企業經營優勢、及以五力分析研究衛星電視產業裏水平整合與垂直整合業者之競爭策略。謝孟儒，《有線電視市場集中趨勢之研究—以東森、和信兩集團為例》，以法律層面探討現行台灣有線電視政策與管制法規之利弊優劣，以東森和和信集團為中心檢討有線電視市場之集中化。許文彥，《我國有線電視市場的管制與法律評析—從憲法節制私人資本規定出發》，就法律層面探討我國有線電視市場之管制。官智卿，《論臺灣地區有線電視「垂直整合」問題及其規範—「以斷訊」爭議為核心》，論述經營有線電視之大財團，藉垂直整合之獨占力量壟斷市場，並做出限制競爭之行為，此種情形難以反映多元之媒介內容，而認政府有介入管制之必要。蔡安怡，《台灣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經營策略比較研究—以東森媒體事業群、和信傳播集團為例》，以東森和和信集團為個案研究對象，分析比較有線電視經營策略之異同，瞭解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經營上之重要內外環境因素。

從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中可發現，我國的電視產業之集中化為一必然之發展；然各文獻所觀察的角度不同，而有其侷限性。有著重在介紹外國廣播電視業的情形，而較少著墨於台灣現今的電視產業發展者；有專就法規內容作分析，而較少觸及實務面向者；有專就單獨之媒體集團作個案分析者。因此，本文擬從廣播電視自由之概念出發，並輔以市場失靈等管制理論說明對於電視產業集中化管制理由，以及對於我國電視市場之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作一描述，最後評析我國現行廣播電視相關法規範法之不足與提出建議。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第六章為結論，以下就各章撰寫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闡明寫作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第二節則敘述撰寫本論文的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第三節則回顧與探討與本文主題相關之研究論文；第四節則敘述本論文之研究架構。

第二章探討電視產業集中化之形成。第一節先說明電視產業集中化之意義與型態；第二節說明電視產業集中化之形成原因；第三節探討電視產業集中化加劇之因素；第四節則為我國電視產業集中化之演變。

第三章探討廣播電視自由與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第一節為美國對廣播電視自由之詮釋；第二節說明我國對廣播電視自由之詮釋；第三節為對於電視產業所有權集中化之管制正當性。

第四章為廣播電視法規對電視產業集中化之規範。第一節為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規對電視產業集中化之規範與檢討；第二節為外國廣播電視法對電視產業集中之管制規範；第三節則說明我國廣電三法整併草案當中對於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規範。

第五章為公平交易法對電視產業集中化之管制。第一節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產業之管制規範；第二節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之結合管制實務；第三節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匯流之跨業經營與市場規範；第三節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匯流之跨業經營與市場競爭規範；第四節 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結合管制之檢討；第五節 數位匯流下歐盟對電視產業集中化管制之探討。

第六章為結論，首先說明本論文之研究發現；其次對於我國電視產業的管制政策提出建議事項。